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1〕32号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省财政专项 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帮扶资金的使用效能，确保帮扶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帮扶资金），是指陕西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应坚持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

第四条 各地工会要充分发挥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重要作用，进一步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不断提升困难职工生活品质。

第二章 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是困难职工（农民工）家庭，主要包括：

- （一）在档困难职工家庭。
- （二）两年内已实现解困脱困，但收入相对较低、有致困

返困风险的职工家庭。

（三）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家庭。

（四）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第六条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困难救助。主要用于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法律援助等项目帮扶。

（二）帮扶慰问。主要用于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每户每次金额不超过 500 元，每户每年不超过 1000 元。

（三）精神文化服务。主要用于满足困难职工家庭精神文化需求、心理健康服务及购买职工互助保险。

（四）其他项目。不能由以上项目涵盖的其他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职工进行帮扶救助，由本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七条 全年每户帮扶金额总计超过 2 万元应报市级工会审批同意，超过 3 万元须报省总工会同意。

第八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支付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用于帮扶中心基本建设投资、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经费；其他与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无关的支出。

不得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

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三章 帮扶资金的管理和预决算

第九条 使用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必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并将银行对账单存档备查。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专项帮扶资金按陕西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级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要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监控，省总工会进行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预算、决算按照省总工会预算管理要求执行，纳入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必须最迟于次年的春节假期所在月使用完毕。

第十二条 市级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要将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留档备查。专项帮扶资金专款专用，建立明细台账。春节假期结束的次月内，市级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应将专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省总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加强帮扶资金管理监督。

（一）帮扶中心会同财务部门编制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具体帮扶活动。

（二）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资金的接收、拨付、核算等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指导和绩效管理。

（三）经审部门负责对专项帮扶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帮扶资金的适用范围。

专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推诿刁难、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形严肃问责。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督促有关人员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可免除其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